

國立東華大學新進教師學術研究獎助辦法

105 年 6 月 29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
105 年 10 月 26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07 年 6 月 27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10 年 3 月 24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11 年 2 月 16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11 年 9 月 21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14 年 6 月 18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鼓勵新進助理教授於教學與服務之餘，致力研究水準之提升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申請資格：本校 5 年內新聘且在本校服務滿 2 年之專任助理教授及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助理教授得提出申請，申請人以獲獎一次為限。

第三條 申請人應檢附申請表、本校教師個人資料表、近 3 年內教學評量成績、近 3 年內研究成果說明、研究成果佐證資料及未來 2 年研究規劃，向各院提出申請。經院教評會初審通過後，各院將推薦之名單排序送本校「學術獎助評審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校獎審會）決審。

第四條 每年獲獎名額以 3 名為原則，經校獎審會審議通過後，核給研究獎助經費，核定補助總金額以 120 萬元為上限，其中設備費不得低於總經費之 30%，補助以在本校服務任期內為限。經費一次撥付，獲獎人應於次年底完成核銷。

第五條 本辦法補助之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款收入支應。

第六條 申請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得按其情節輕重，予以撤銷或廢止原核定之補助，並追回部分、全部補助款：

一、偽造文書或以不實資料申請本項補助經費。

二、未依規定期限繳交經費申請書、執行績效報告，並經催繳仍未辦理者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。

---以下空白---